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备案

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备案 |
| 事项编码 |  |
| 职权类型 | 审核 |
| 办理类型 | 行政备案 |
| 委托授权类型 | 无 |
| 办理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 |
| 申请主体 | 申请设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个人或团体，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
| 申请条件 | |  | | --- | | 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按要求成立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并报主管机构备案。 | |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 申报材料 | 1. 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身份信息。 2. 政审材料（无违法记录证明）。 3. 学历证书。 4. 教师资格证书。 5. 健康体检表 6. 个人简历 |
| 服务表格 | 大武口区民办教育机构决策机构备案表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同意设立前由申请机构提供成员原件与复印件对照审核 ，持有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申请更换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成员的，由申请机构提供成员各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对照审核 |
| 年审或  年检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府网、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 |
| 联系电话 | 0952-2688696 |
| 监督电话 | 0952-2688608、2012076 |
| 办理查询 |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政务服务微信平台、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
| 在线办理链接 |  |

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备案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 理 |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王 雪18995290286 |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审 查 | 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王建国13995263812 | 对按要求备案的民办教育机构成立的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成员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办公室符合盖章。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
| 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张军  18295021906 | 对基教室送报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备案资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1个工作日完成 |
| 决 定 | 区教育体育局  万东旺18095209868 | 签发《审查意见书》，在2个工作日完成。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8个工作日完成 |
| 送 达 |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王 雪18995290286 | 对审核通过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未审核通过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备 注 | 1.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查、检测、检疫、鉴定、公示和专家评审等，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2.受理和送达环节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3.法定办理期限为3个月，承诺办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 | | |